

##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6 年度，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暨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春生先生，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 中心主任；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财务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二、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教授、EMBA 学术主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北亚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向锐先生，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和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思远先生，历任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助理分析师；安东石油集团投资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助。现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主管，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
|--------|--------------|--------|--------|------|---------------|----------|
| 周春生    | 12           | 12     | 0      | 0    | 否             | 2        |
| 向 锐    | 12           | 12     | 0      | 0    | 否             | 0        |
| 马思远    | 12           | 12     | 0      | 0    | 否             | 1        |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高管人员聘任、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三）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相关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我们按照公司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

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强先生和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黄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黄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

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黄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易凌杰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易凌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力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超额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发放。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本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5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完成分配。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其中年度报告 1 项，半年度报告 1 项，季度报告 2 项），临时公告 97 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并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我们还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内控情况的审核意见，关注内控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借资金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估情况的汇报，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公司战略中，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我们希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16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周春生、向锐、马思远

2017年4月28日